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9月19日 工學院院教評會修訂

84年10月19日 工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84年11月17日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0月30日 工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89年11月13日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日 10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1、2、3、5、6、7條條文

102年6月13日 10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6、7條條文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102年12月3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103年1月8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負責評審系級教評會所送審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研究及進修等案件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作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依據。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院教評會委員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每八人推選一人之比例組成（不滿八人者加一人），各系所分配之名額由院教評會決定，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產生，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得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之資格為已獲教育部教授證書，且在最近三年內曾發表國際學術性期刊論文。

院教評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退休、離職、休假研究、離校研修或留職停薪，由該教師所屬系所

再行推派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院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在評審升等案時若不克出席，不得行使投票權。

第六條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